

二五普法教材

法律基本知识 问 答

主编：郭文富 程孝平 罗 刚

安徽人民出版社

普法教材

法律基本知识问答

主 编：郭文富 程孝年 罗 刚

副主编：洪咸友 朱长久 陈晓彬

陈 兰

魏应乐

安徽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五月

出版登记证号：（皖）01号

法律基本知识问答

郭文富 程孝平 罗 刚 主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肥西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5 字数：210千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2000

ISBN7—212—00706—4/D·128 定价：4.00元

序

史 永 记

为了满足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用法的需要，由郭文富、程孝平、罗刚等同志编写的二五普法教材《法律基本知识问答》，已由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与读者见面。这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吸收了近几年来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成果，总结了法学教学的经验，采取通俗易懂的问答形式，较系统地阐明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回答了人们关心的一些问题。在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过程中，《法律基本知识问答》的问世，这对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制教学工作，无疑是一个有益的帮助。

从1986年开始实施第一个全民普法五年规划以来，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我国的普法教育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了巩固和发展第一个五年普法工作的成果，不断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规定从1991年起，在全体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是一项重大的社会教育工程。我们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认真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在深入学习宪法的同时，系统地学习国家基本法律知识，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分部门地学习“二五普

法”规划中规定的有关专业法律常识。通过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民主意识，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保证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加强法制建设，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不断深化法制教育，积极开展依法管理，是治国安邦之道，是实现党的基本路线的需要，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大事。为此，我们必须在“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方针指引下，狠抓“三性”教育：一是进行必要性教育。近几年来，虽然我国法制建设有了很大进展，但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还比较严重。必须通过法制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地学法、守法、用法。二是进行可能性教育。要认真总结普法教育的成功经验，推广和宣传依法治理的先进典型，使大家看到依法治理所取得的成效。通过生动具体的事实，说明现在实行依法治理的条件已经具备，时机已经成熟。三是进行紧迫性教育。当前，国际风云变幻，国内建设任务繁重，要通过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依法治理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深刻认识在外有压力、内有困难的情况下，只有坚持依法治理，才能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从而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

学校是普法教育的重要阵地。在大、中、小学特别是在高等学校开展法制教育，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因此，我们的高等院校在加强和改进思想

政治教育工作中，在总结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经验的基础上，应当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把法制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下大决心，花大气力，抓实抓细抓出成效来。

1992年1月20日

目 录

序.....	(1)
一、宪法基本知识问答.....	(1)
二、国旗法基本知识问答.....	(17)
三、集会游行示威法基本知识问答.....	(24)
四、义务教育法基本知识问答.....	(31)
五、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基本知识问答.....	(36)
六、刑法基本知识问答.....	(50)
七、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问答.....	(59)
八、民法通则基本知识问答.....	(72)
九、婚姻法基本知识问答.....	(84)
十、继承法基本知识问答.....	(99)
十一、人民调解制度基本知识问答.....	(110)
十二、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问答.....	(122)
十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基本知识问答.....	(134)
十四、企业破产法基本知识问答.....	(146)
十五、土地管理法基本知识问答.....	(153)
十六、环境保护法基本知识问答.....	(164)
十七、会计法基本知识问答.....	(175)
十八、计量法基本知识问答.....	(181)
十九、档案法基本知识问答.....	(192)

二十、烟草专卖法基本知识问答.....	(201)
二十一、保险法基本知识问答.....	(208)
二十二、行政诉讼法基本知识问答.....	(222)
二十三、经济合同法基本知识问答.....	(235)
二十四、专利法基本知识问答.....	(252)
二十五、著作权法基本知识问答.....	(266)
二十六、特区经济法基本知识问答.....	(279)
后记.....	(292)

一、宪法基本知识问答

1. 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反映。它规定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一般法律的基础。

2.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一国的宪法和普通法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又有所不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1) 在内容上，宪法所规定的是一个国家基本的政治原则和制度，通常包括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的组织形式、职权、原则等。而普通法的内容只涉及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如刑法是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婚姻法是调整婚姻与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

(2)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是立法的基础，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宪法是“母法”，普通法是“子法”，普通法必须符合宪法规定的原则，不能同宪法相抵触。否则是无效的。

(3) 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需要按照特别程序进行。制定宪法，通常要成立专门的制宪机构，提出草案，组织讨论，然后提交国家最高立法机关或专门的立法

会议，审议表决。我国宪法的通过，往往规定高额法定人数，一般要求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甚至四分之三以上多数同意，才能成立。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权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普通法只要立法机关半数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3. 应当从哪些方面理解宪法的阶级本质？

(1) 宪法是阶级斗争胜利成果的记载和总结，它把统治阶级取得的胜利成果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加以固定，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明确地加以确认。

(2) 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3) 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即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

(4) 宪法是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表现，并将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宪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最能表明一个国家的性质和国内阶级斗争的形势。

4. 我国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如何？

宪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内法当中居于首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作用是多方面的：

(1) 宪法起着巩固国家政权、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作用。

(2) 宪法起着促进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的作用。

(3) 宪法为一切国家机关和全体公民规定了最高行为准则，规定了调整国内各阶级关系、民族关系、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等基本原则。

(4) 宪法为制定其他法律提供立法依据，是法制建设的基础，对文学、艺术等上层建筑也起着积极保障和推动作用。

5. 我国现行宪法有哪些主要特点？

(1) 坚持了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

(2) 发扬了社会主义民主，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

(3) 明确了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提出对经济体制的改革。

(4) 突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任务和要求。

(5) 健全了国家机构：a. 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原来属于全国人大的一部分职权交由它的常委会行使，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和加强了它的组织。b. 恢复设立国家主席和副主席。c. 国家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d.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为了加强对财政、财务的监督，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e. 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加强地方政权的建设。县级以上设立人大常委会；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市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f. 改变农村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的体制，设立乡政府。g. 规定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等国家领导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6. 我国建国以来制定颁布了几部宪法？各部宪法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建国以来除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外，先后正式制定颁布了四部宪法：第一部是1954年宪法，它坚持了社会主义原则，充分体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是一部较好的宪法。第二部是1975年宪法，它是在十年内乱时期制定的，有严重的缺点错误。第三部是1978年宪法，由

于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这是一部不完善的宪法。第四部是1982年12月4日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颁布的新宪法，这部宪法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集中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顺乎民心，合乎民情，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

7. 什么是国体？我国宪法对国体问题是怎样规定的？

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关系。即在一个国家中，哪些（个）阶级处于统治地位，掌握国家政权，哪些阶级或阶层是统治阶级的同盟者，哪些阶级处于被统治被压迫的地位。

我国宪法第一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我国的国体。

8. 为什么说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是由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标志；我国有八亿农民，人民民主专政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体现了政权的性质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人民民主专政执行的职能和历史使命是：保护人民，镇压敌人，保卫祖国，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直到建成共产主义。因此，从领导力量、阶级基础、国家职能和历史任务等基本方面来看，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而且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把我国政权的民主性质和专政职能明白无误地表示出来，便于人民全面理解和运用。

9. 怎样理解工农联盟是我们国家的基础？

工人阶级掌握领导权决不意味着不需要同盟军。工农联盟所以是我国的基础，这是因为：（1）工农联盟是建立和巩固

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力量。(2)只有工人阶级和农民结成联盟,才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有力地孤立和打击国内外的阶级敌人,防御帝国主义、霸权主义侵略和颠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3)工农联盟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主力军。

(4)工农联盟是党和国家一切政策和措施的出发点。(5)工农联盟是加强国内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的基本保证。

10. 什么是知识分子?他们在国家生活中地位和作用如何?

知识分子是指中专以上学校毕业或自学成才,具有一定的文化、科学、技术知识,从事社会主义劳动为其生活主要来源的脑力劳动者。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依靠力量。正如宪法序言指出的那样: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是:“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要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知识、经验和辛勤、忘我劳动的积极性,没有知识分子就不能建设社会主义。

11. 为什么说统一战线在现阶段仍然发挥着十分重大的作用?

我国爱国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革命斗争中建立起来的一种比工农联盟更加广泛的联盟,它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统一战线在我国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是实现新时期总任务不可缺少的重要法宝。发展这种组织形式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民主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继续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

方针，实行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的合作，正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加强这种合作和团结，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在现阶段，通过统一战线工作，可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发挥各方面人士的智慧和专长，团结奋斗，振兴中华；可以有效地发挥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作用，在爱国主义旗帜下，发展和加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维护世界和平。

12. 党对国家如何正确领导？

工人阶级经过它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实行领导，这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的首要标志，也是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所确认的。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保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逐步采取有效的措施，实行党政分工的原则，消除以党代政的弊端。坚持党的正确领导：第一，党实行政治领导，由党决定国家机关的方针、政策，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第二，党实行组织领导，帮助挑选德才兼备的干部，参加国家机关的工作，促使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第三，党实行思想领导，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干部，以提高觉悟、树立正确的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自己的活动，保证国家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发挥其应有的职能。

13. 什么是政体？怎样理解政体与国体的关系？

政权组织形式，简称政体，即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它指的是统治阶级用什么形式组织政权机关，以反对敌人、保护自己、协调自己内部关系。政权组织形式同国家阶级本质是相互

适应的，它是国家的形式与内容的统一。政权组织形式决定于国家的阶级本质，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的政权组织形式，即国体决定政体。但政权组织形式并不完全处在被动的地位。它一方面反映国家的阶级本质；一方面又对国家的阶级本质起着重要的保证作用，没有适当的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的阶级本质（即阶级专政）便不能实现，不能巩固。

14. 我国的政体是什么？为什么要采取人民代表制？

宪法总纲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就规定了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本质决定了政权组织形式必然要采取人民代表制。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必须实行最广泛的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但是，我国地域广阔，人口众多，不可能把全国人民都集中起来天天讨论和处理国家事务。因此，必须采取人民代表制度，即由人民选出自己的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然后由它分别产生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组成完整的国家机构体系，分别行使各自的职权。这样，就能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保证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

15. 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一是国家力量的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一经产生，就成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人民赋予它以立法权、组织国家机关和对国家重大问题作出决定的权力。它可以直接创制国家的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及各种制度。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决定必须经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或由它授权才能生效。

二是直接而全面地表明了我们国家的阶级本质。鲜明地肯定了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并通过广泛地选出的各方面的代表，表明各阶级、阶层和各族人民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因而它是最广泛地包括各阶层人民群众代表性人物的政权组织，是保证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实现对国家全面领导的权力机关。

16. 如何正确认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便于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既能保证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又便于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议行合一”的政治制度，它便于统一行使人民管理国家的权力，既是议事机关，又是工作机关。

总之，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这是毋庸置疑的。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种新型的政治制度，它不可能一出现就十全十美，应当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我们既要反对那种从根本上否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的无政府主义思潮和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又要不断研究完善和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真正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权力机构。

17.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和选举工作的组织程序有哪些？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有：（1）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除依法剥夺政治权力的人以外，凡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

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次登记权和一次投票权，每一选票的法律效力是等同的。(3)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4)无记名投票原则。(5)选民对代表实行监督的原则。(6)国家对选举提供物质保证和法律保证的原则。

我国选举工作的组织和程序是：(1)主持选举工作组织机构。(2)选区的划分。(3)选民登记。(4)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差额选举(也叫多额选举)。(5)投票方式：选举人对于正式公布的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6)选举结果的核算和公布。

18. 什么是国家结构形式？我国为什么要采取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一个国家采取何种形式来调整整体和部分之间、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现代国家的结构形式主要有单一制和联邦制二种。我国采用的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我国之所以采用单一制，是因为：(1)我们伟大的祖国是由我国各民族人民共同缔造的。我国各民族长期相处、共同发展、共同作出贡献的历史决定了我国必须采取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才能有利于整个民族的发展和繁荣。(2)我国的民族成分和民族的分布状况，决定了我国必须采取单一制的结构形式。(3)我国的性质和国际环境，要求我国各族结成统一而不可分离的整体。

19. 什么是民族区域自治？其实质和意义是什么？

民族区域自治，就是指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里，在党和国